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1.34=101.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更好的回报投资者,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目标,积极落实新“国九条”要求,坚持“规范治理、聚焦主业、突破销售、提质增效”的工作方针,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以数据驱动全产业链升级,坚定不移做强主业,持续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聚焦医药健康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药材种植、医药研发等产业,是目前国内医药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近年来,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启央地合作的发展新格局,坚定不移聚焦医药健康主业,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纵深推进改革发展,持续深耕经营管理,全面启动数字化转型,全力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经营业绩平稳增长,经营质效显著提升。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23亿元,同比增长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亿元,同比增长13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4亿元,同比增长111.3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82%,同比增长11.67个百分点。

2024年,公司将以战略引领高质量发展,以数据驱动产业链升级,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发力营销突破、推进全产业链数字化转型、把控中药材资源、提级智能制造、着力规范治理、做优文化品牌等各方面稳步推进改革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临床价值为中心,着力中药资源、智能生产、整合营销和临床疗效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跨区域、全产业链、数字化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

三、加速科技创新推动成果转化,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深化创新战略,积极探索创新模式,重塑开放协同的科研平台,对内强化合作,对外开放协同,构建具有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

2023年,公司一方面加速推进在研项目,加快新品立项,启动重点品种二次开发顶层设计,丰富“6+1”重点治疗领域重大疾病产品管线,通过院士团队领衔对公司大品种及潜力品种二次开发进行顶层设计,开启大品种培育策略研究。另一方面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搭建产学研融合平台,组建太极科学顾问委员会,打造核心专家团队,加强科研外部“借脑”,协同促进创新研发。同时完善科研机制,强化科技人才引进及培养,2023年公司7人入选中国科协工程领域评审专家名单。

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开放协同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研发项目,着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增强科研实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一是院士引领,统筹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太极科技创新体系,全面统筹公司中药研发,在产业链关键技术突破、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与临床评价体系构建、大品种和潜力品种二次开发、新产品开发四个方面深化合作。二是全力推进研发项目,推进新产品项目申报及临床研究,持续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推动产品的二次开发,着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三是全力提升科研软硬实力,完成太极科创中心两大分中心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科研项目管理数字化系统的基础构建。

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规范治理机制,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建立了由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组成的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坚持依法合规运行,全面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形成督办制度,切实推动落地执行;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完善并制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服务,健全外部董事履职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推进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公司不断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将充分借助证监会、上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培训平台,组织“关键少数”进行线上、线下的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最新监管动态,促进“关键少数”不断提升自律意识,强化责任担当,促进其诚信勤勉履职,更好地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引领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4年,公司坚持党委“把关定向”作用,深入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深化“三会一层”治理体系完善,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完善监事会职责,激发经理层活力。精益规范内部管理,持续提升组织能力,一是稳步推进专项治理,加速推进“两非”“两资”企业清理注销,加大亏损企业扭亏力度,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开展法人和管理层级压减工作,提高运营效率。二是持续提升财务管控能力,深化财务数字化基础建设,在“业财税一体化”基础上,加强全流程预算管理,精准实施财务把控。深度挖潜,强化过程动态管理,精准量化指标,走深走实。三是强化组织能力建设,梳理流程再造,全面强化业务数字化监控,切实提高运行效率。完善干部职工职业发展体系;加强人才交流,有序推进关键岗位内部交流任职;聚焦关键领域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探索任期考核激励,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四是持续筑牢风险防范根基,聚焦关键领域合规管理,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建立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坚持查改并举,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强化内控体系建设,聚焦核心流程、关键控制环节,补牢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度漏洞。

五、健全信息披露体系,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行业特点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力争“接地气”,避免“炒概念”“蹭热点”。持续规范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健全重大事项信息沟通和报送机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积极丰富信息披露形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在年度报告披露时,除财务报告外,已在2022-2023年度连续两年独立披露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提升可持续性发展及ESG治理理念,积极回应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对于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相关信息的关切,拓宽非财务信息的披露。公司《践行中药传承创新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入选2023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使投资者充分享受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706.72万元,分红比例达20.32%,并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价值共享。

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股东意愿、资金成本、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做好全面统筹规划,继续保持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确保股东回报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振投资者的信心。

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价值认同

公司构建与投资者畅通交流的多维平台,与投资者的交流方式渠道不仅包括电话咨询、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及业绩说明会交流,还结合资本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多元化形式开展路演、调研活动,积极维持资本市场的关注,不断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业绩说明会上通过云参观以VR展示公司及下属生产企业生产经营实景图,让投资者“身临其境”了解公司;积极参加重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不定期组织投资者调研及路演交流,召开医药行业研究机构和投资机构分析师会议,参加资本市场策略会;主动制作宣传及路演资料,在公司官网中设立投资者专栏及公众号中搭建互动平台等形式,充分展示公司的内在价值,促进投资者价值认同。2023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获得全景网“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全国性评选活动-投资者关系金奖(2022)”评选中的“团体奖—IR进取奖”。

2024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响应投资者诉求,制定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案;完善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双向沟通机制,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效;树立科学市场价值观,既要重视资本市场表现,努力推动上市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积极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又要尊重市场规律,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以客观务实的态度看待市场价值,提升公司资本价值表现。

七、持续评估和完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不构成公司的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4-05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28,00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额度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8,000	2.2%-3.3%	14.47	预计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20%	51.78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3.50%	43.15	9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10,000	2.2%-3.3%	12.05	预计2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8,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具体业务实施部门在购买相关产品前,充分考虑产品持有期内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购买产品的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浦银理财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2301230303

(2)产品起息日:2024年05月15日

(3)产品到期日:每个工作日开放

(4)理财本金:8,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3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05月14日

2、产品名称: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Q21084

(2)产品起息日:2024年07月05日

(3)产品到期日:锁定期90天,锁定期满后每周定期开放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4.2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07月03日

3、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理财产品代码:901D7W

(2)产品起息日:2024年07月10日

(3)产品到期日:自产品成立满180天后,可随时赎回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3.5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07月08日

4、产品名称:浦银理财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1)理财产品代码:2301230303

(2)产品起息日:2024年07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每个工作日开放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2.20%-3.30%

(6)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合同签署日:2024年07月16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券商理财产品资金池、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SH、06837.HK)、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06030.HK)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浦发银行(600000.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5,087,056.83	3,194,298,326.36
负债总额	1,532,634,131.12	1,305,579,263.66
资产净额	1,842,452,925.71	1,888,719,062.70
货币资金	628,785,651.53	598,294,067.7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54,287.56	55,416,375.28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属于合理的经营手段,能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总体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8月22日	2024年07月17日	3.40%	4,908
2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2日	2024年07月08日(暂未赎回)	4.50%	1,000
3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07月10日(暂未赎回)	4.50%	4,000
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07月13日(暂未赎回)	3.40%	4,876
5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07月14日(暂未赎回)	3.90%	5,000
6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08月15日	4.50%	5,000
7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6月10日(暂未赎回)	4.50%	5,000
8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3月13日	2024年07月10日(暂未赎回)	3.40%	4,000
9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11日	2024年07月09日(暂未赎回)	4.50%	5,000
10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4月22日	2024年10月19日	3.50%	1,000
11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11月04日	3.50%	2,000
12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10日	2024年08月08日	4.50%	5,000
13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周周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8月06日	3.40%	5,000
14	自有资金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期货-财富匠心100系列3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7月05日	2024年10月03日	4.20%	5,000
15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37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07月10日	2024年10月08日	3.50%	5,000
16	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添金1号(公司专属)	2024年07月16日	2024年08月05日	2.2%-3.3%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总计								71,78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1,000	37.50	1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2,000	10,216	654.74	61,784
合计		93,000	21,216	692.74	71,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1,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216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科创板八条》”)指导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行动方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公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深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

公司自成立至今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业务,所封测芯片类型主要聚焦于显示驱动芯片领域,主营业务以前段金凸块制造(Gold Bumping)为核心,并综合晶圆测试(CP)及后段玻璃覆晶封装(COG)和薄膜覆晶封装(COF)环节,形成显示驱动芯片全制程封装测试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封装测试服务主要应用于LCD、AMOLED等各类主流面板的显示驱动芯片,所封装测试的芯片系日常使用的智能手机、高清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各类终端产品得以实现画面显示的核心部件。

随着中国大陆显示面板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显示驱动芯片产业制造和封测环节出现了明显的由中国台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另外,智能手机、高清电视、车载显示等消费电子领域越来越多的中高端屏幕采用AMOLED新型显示技术替代LCD。AMOLED具有能耗低、发光率好、亮度高和轻薄等优点,在终端设备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受益于产业转移和AMOLED显示屏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近年来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需求在集成电路下行周期当中仍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增长。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8亿元,同比增长3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亿元,同比增长33.30%,经营业绩持续向好。

2024年,公司将聚焦核心优势,不断深耕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业务,拓展封测芯片的品类,在新型显示、车载芯片等更多细分应用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基于领先的凸块制造及倒装封装技术,不断拓宽技术边界。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推进可转债募资,扩充高阶测试产能,优化产品结构

2023年,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随着市场景气度修复,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高阶测试平台产能趋于饱和,存在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同时,公司为扩大在AMOLED、Micro OLED等新型显示领域的产能配置,满足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4,870.00万元,主要用于加码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业务,推进12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封装测试产能扩充。可转债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继续提升公司高阶测试平台产能,扩大新型显示领域的产能配置,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拓宽技术应用边界

公司拟在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投资建设汇成二期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约10亿元,主要用于扩充先进封装测试产能,并依托现有技术延伸产线工艺至车载芯片封装测试等更多细分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产业转移的时代背景,积极响应客户新产品研发需求,助力客户完成新产品验证及量产导入;持续加深与细分领域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中国大陆地区具备成长潜力的优质客户资源,并基于客户需求延伸先进封装制程,拓宽封测业务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对于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要求较高,只有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才能保障持续盈利能力。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推动产线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借助“数智赋能”打造智能工厂;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模式,加大力度开展员工技能培训,防范作业异常,稳定产品品质;同时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与资源整合,通过工艺优化、分线管理等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外延发展,布局产业链生态集群

为充分贯彻《科创板八条》指导精神,在自身不断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公司将探索通过并购整合适合的标的,从技术互补或市场扩张等方面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充分考量业务布局、协同效应、创新性及独特性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积极审慎评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作机会,通过外延式增长等方式拓宽先进封装技术应用边界,拓展更多细分市场品类。公司将对潜在并购标的进行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评估目标公司的风险和未来收益,确保并购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认实施过程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

二、保障技术工艺研发投入,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研发,为了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3年研发投入7,885.72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6.37%;2019年至2023年五年间研发投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78%。

2024年,公司将保持必要强度的研发投入,在保障凸块制造等现有核心技术持续领先的同时,不断拓宽技术边界,基于客户需求积极布局Fan-out、2.5D/3D、SiP、HBM等高端先进封装技术。针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不断加强工艺研发,深挖先进封装护城河,保障制造稳定性,减少生产异常,提高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针对横向和纵向技术边界拓展,公司将瞄准高端先进封装发展方向做好基础技术研发,保证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以期为突破集成电路行业技术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完善内控建设,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2022年8月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标优秀上市公司,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权责清晰、运行有效,已形成体系化、规范化运作的决策与经营管理架构。

随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不断更新完善,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相应地对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职。

2、发挥独立董事关键作用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是国务院推动资本市场重要改革之一,2024年公司将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组织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加强独立董事新规学习,配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文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撑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与独立董事对接的直接沟通部门,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组织筹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应有的便利,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特别职权,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关键作用。此外公司2024年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当中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切实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改善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3、增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加强共担共享约束

2024年,公司将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与证监会、上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并持续加强“关键少数”的内部培训,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强化公司“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持续规范运作。本年度,公司将安排董监高参与不少于5次(10课时)的上述培训活动。

公司建立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瑞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23年,公司已推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强化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担共享。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高管薪酬方案,高管薪酬方案系结合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及地方薪资标准等因素确定,由基础薪酬与年度绩效两部分构成,年度绩效部分与公司经营业绩高度相关,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发放,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

随着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的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公司经营决策当中的作用,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1、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质量,及时、合规地公开披露投资者关切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以期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当中取得更好的评价结果和等级,牢固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提振投资者信心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设立了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和投资者沟通热线,同时适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特定对象调研活动,向市场合规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和内在价值。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传递渠道,详细了解投资者的真实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回应,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树立市场信心。具体措施如下:

(1)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3次公开业绩说明会,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析师等参加,公司主要高管将出席业绩说明会,通过电话、视频、文字回复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保障各类投资者公平、平等获取公司信息。

(2)持续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2024年公司计划组织不少于3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进行面对面交流;公司将常态化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开展不少于30次包括线上电话会议或线下面对面的投资者接待活动,增进公司在市场当中的认知度。

(3)完善投资者沟通及意见反馈机制:公司将日常保持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等沟通渠道畅通,积极回应“上证e互动”提问,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及时整理、反馈,切实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五、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重视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保障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应有之义。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坚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回应股东利益诉求,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等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分红方案。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2,440,627.7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2.06%。

2024年,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更多方式方法回报股东,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将制定更为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导向,研究提高年度分红频次的可行性。

2、积极推动股份回购,应用多种市值维护举措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2023年12月10日提议公司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公告了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45.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行情,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在必要的情况下,适时积极采取股份回购注销、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增持等多种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引导公司市场价值向内在价值理性回归,助力企业良性发展。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一道,共同开创价值共享、合作共赢的美好未来。

六、总结

上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规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67)已于2023年11月15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4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249)已于2023年9月4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 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辰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近日公司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灏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中期分红暨落实公司2024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议函》,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陈灏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适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某国外品牌客户(因保密性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公司被定为该客户某平台两款车型的前卡钳产品供应商。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生命周期8年,预计将于2026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销售总金额约为15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定点标志着公司产品的开发实力和质量品牌再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项目量产后,每年收入将根据该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预计于2026年开始量产,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整车企业量产进程、市场接受度、竞争车型上市情况及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子公司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辰生物”)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树辰生物涉及的所有清算、注销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树辰生物的企业状态已变更为注销。树辰生物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冠”)、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9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收款时间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分类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铜陵铜冠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4/30	制造强省协同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工厂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数字化转型推动绿色发展政策通知	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公司	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7/12	2024年制造强省奖补	关于开展2024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54.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其他零星项目		-	-	-	-	43.7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合计						398.2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披露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98.24万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任贵龙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39,970,000	17.53%	3.30%	否	否	2024/7/15	2025/7/14	自身融资需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9,970,000	17.53%	3.30%	-	-	-	-	-	-

二、本次股份解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任贵龙	是	29,260,000	12.83%	2.42%	2023/7/13	2024/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260,000	12.83%	2.4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6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贵龙	227,974,679	18.83%	109,710,000	48.12%	9.06%	0	0%	29,349,399	24.82%
合计	227,974,679	18.83%	109,710,000	48.12%	9.06%	0	0%	29,349,399	24.82%

四、其他说明

1、任贵龙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证明;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